

债券代码：012384596

债券简称：23 杭实投 SCP00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结果，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创立于 2013 年 10 月，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最近一年立信中联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情况如下：

1. 北京证监局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

2. 北京证监局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 号）。

3.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

4.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从业人员在阳光城年审业务承做期间交易阳光城股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 号）。

5.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 号）。

6.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

7.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 号）。

8.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对我所签字合伙人、项目经理未实质性参与九强生物审计工

作便签署审计报告问题，于2023年1月16日对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

9.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立信中联事务所进行检查，于2023年1月16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从业人员在阳光城年审业务承做期间交易阳光城股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立信中联事务所执行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于2023年2月17日对立信中联事务所及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12号）。

除此以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再收到其他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年度审计合同》，约定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审计合同》之日起生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合法合规性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公司正常合作中介机构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